联合国  $S_{\text{AC.51/2011/3}}$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 1. 2011年2月25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29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0日期间的第二次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11/55),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该报告作了介绍。一名阿富汗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 2. 工作组成员对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表示欢迎,报告中所载分析和建议获得普遍赞同。
- 3. 工作组成员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对阿富汗进行的访问,该次访问见证了阿富汗政府和监测和报告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儿童的国家工作队签署《行动计划》及其关于违反相关国际法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的附件。
- 4. 工作组成员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对促进保护儿童的承诺,特别欢迎《行动计划》的签署。
- 5. 他们强调所有行为体都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特别是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规定。
- 6. 工作组成员对阿富汗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广泛存在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一些非政府武装团体,特别是塔利班,训练 和使用儿童进行恐怖袭击,特别是自杀式袭击,以及将儿童作为人盾。
- 7. 工作组成员还十分关切非政府武装团体,特别是塔利班,对学校,尤其是针对女学生,以及医院进行的攻击不断增加。
- 8. 工作组对阿富汗当局和国际军事部队因据说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 儿童的处境表示特别关切,强调需要充分尊重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 9. 阿富汗代表:

- (a) 欢迎秘书长第二次阿富汗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报告所载建议,并重申阿富汗政府承诺与工作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合作、以执行行动计划以及所有与保护儿童有关的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问题;
- (b) 注意到,自第一次阿富汗儿童和武装冲突报告(S/2008/695)发布后,阿富汗采取了多项措施,防止其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儿童,并处罚那些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人,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对采取必要措施根除娈童行为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坚定承诺,还注意到根据现有阿富汗法律,将任何低于 18 岁的人招募为士兵的行为是非法的,并且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的行为均是应受到法律制裁的罪行;
- (c) 欢迎国际合作伙伴最近采取措施,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平民,并从而保护阿富汗儿童的福祉;
- (d) 申明由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持续袭击,对儿童实施严重暴力的行为和平民伤亡在报告所述期间实际上增加了;
- (e) 对秘书长报告中使用的"冲突各方"一词表达了保留意见,该词不公正 地将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与恐怖团体置于同等地位,并对报告依赖孤立事件表示 关切,因为这些孤立事件无法构成将阿富汗政府认定为侵害并虐待儿童的实体的 坚实基础;
- (f) 期待与监测和报告国家工作队紧密合作,确保成功执行第 1612(2005) 号决议,并敦促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注重解决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治理和安全问题。
- 10. 依照和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工作组商定在本次会议后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 11.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的公开声明发出如下信息: 致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塔利班、哈卡尼网络、伊斯兰党、 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和托拉博拉阵线
- (a) 表示最强烈地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训练和使用儿童进行恐怖袭击、自杀式袭击以及阿富汗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一切其他行为,包括袭击公共场所和(或)以学童(特别是女孩)为目标、绑架和对儿童进行性暴力等造成的杀害和残害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武力的行为;
  - (b) 还表示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攻击;

2 11-32123 (C)

- (c) 表示深为关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的持续趋势,并提醒他们认识到自己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 (d) 敦促他们执行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往作出的结论(S/AC. 51/2009/1);
- (e) 强烈敦促他们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呼吁他们与在阿富汗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对话,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要求,毫不拖延地制订、通过和实施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停止任何新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 (f) 强调在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的核查下,全面实施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号、第 1612 (2005)号和第 1882 (2009)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是使冲突方从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中除名的重要步骤;
- (g) 还敦促他们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其团体成员施行性暴力,特别是恋童行为,采取措施,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公开宣布结束这种行为;
- (h) 还呼吁他们遵守国际法原则,承认并维持学校和医院(包括其工作人员) 作为"和平区"的中立和安全,并停止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

#### 致社区和宗教领导人, 敦促他们

- (a) 再次公开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倡导防止这种行为,特别是利用儿童从事恐怖行动和侵害儿童的各种其他行动,包括杀害和残害平民、攻击学校和医院、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 (b) 协助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执行行动计划及其附件。

####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2.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 给阿富汗政府的信

- (a) 欢迎行动计划及其附件; 敦促阿富汗政府确保为切实实施行动计划划拨 充足资源,包括颁布立法,将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行为定 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对侵犯和侵害儿童的行为不会有罪不罚;
- (b) 进一步敦促阿富汗政府确保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能够满足《行动计划》所述儿童需求;请阿富汗政府与非国家行为体一道,在和平与和解工作中开展保护儿童活动,履行《巴黎原则和承诺》中规定的关于过去与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的承诺;

11-32123 (C)

- (c) 表示关切针对儿童的性暴力,鼓励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讨论如何通过宣传、立法及其他适当措施,杜绝对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的情况:
- (d) 强烈鼓励阿富汗政府与监督和报告任务组密切合作,根据关于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规定加强报告工作,并确保为帮助此类暴力和侵害行为的受害者实施取迅速、适当的方案和问责对策;
- (e) 进一步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所有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 儿童的权利,无论缉捕当局是谁,并与监督和报告国家任务组合作,为所有这些 被关押儿童拟订通知程序:
- (f) 确认阿富汗政府在减少平民伤亡人数方面取得进展,敦促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在国际军事部队支持下,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部署在阿富汗境内的国际军事部队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军事行动中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并为此加大工作力度,尤其通过继续审查战术和程序,协助避免平民伤亡;
- (g)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为加强儿童接受教育所作努力,请该国政府加强学校保护工作;
- (h) 有鉴于此,工作组强调打算在今后几个月访问阿富汗,以跟进在儿童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关注依然存在的挑战,例如,武装集团、特别是塔利班在阿富汗境内违反相关国际法,对学校和医院发动袭击的次数显著增加。

#### 给秘书长的信

- (a) 请秘书长加强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状况的监督和报告,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这样做,并为此继续加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儿童保护构成部分,为此在特派团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 (b) 还请秘书长探索各种途径,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阿富汗政府和国际 军事部队密切协商,支持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尽量减少平民伤亡作出的努力;
- (c) 呼吁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加强关于招募、训练和利用儿童的信息的交流,并更好地报告以塔利班和阿富汗境内其他武装集团招募和利用儿童为目的对儿童进行训练的情况。

#### 致安全理事会

(a)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讨论联阿援助团任务规定时继续适当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

4 11-32123 (C)

- (b) 请联阿援助团支持阿富汗政府开展的行动计划后续落实工作,防止阿富 汗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利用儿童:
- (c) 请安全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传达本文件。

####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3. 工作组还同意,主席应致信给:

####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领导层

- (a) 确认安援部队通过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极大减少了军事行动中的平民 伤亡数目,敦促其继续努力,同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由于这种军事行动,发生 了平民伤亡、特别是儿童伤亡的情况;
- (b) 敦促安援部队与阿富汗政府合作,确保因被指称与武装团体有牵连而受 到拘押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并与监察和报告国家任务组制订通知程序;
- (c) 欢迎在安援部队内任命一个儿童保护协调人,就儿童保护问题与任务组 联络:
- (d) 还欢迎安援部队承诺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加强年龄鉴定和审查程序及防止开展招募活动方面执行该计划,并在外地开展后续行动。 世界银行和捐助方
- (a) 突出指出,亟需调动资源支持《行动计划》,根据阿富汗法律的规定,防止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利用儿童,还请捐助方支持为加强儿童保护提供资金:
- (b) 呼吁捐助界确保提供灵活和可持续的供资,以便联合国和阿富汗政府及时和有效地执行上述《行动计划》。这种供资也应考虑到适当的监测和报告活动,以确保遵守《行动计划》,包括在偏远的、受冲突影响的地区部署监测人员。

11-32123 (C) 5